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教〔2026〕38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志趣与个性差异对所学知识和学习进程在一定程度上自主选择，将严格的目标管理和弹性管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分构成与计算

第四条 学分制的内容包括学分和绩点。学分是反映学生学习量和学习进度的计量单位；绩点是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



程度与能力、学习质与量的主要指标，是学生奖惩、评优和学籍处理的依据。

第五条 课程学分的确定，根据课程性质、授课时数和课外学习量等因素而定。原则上：课堂讲授课程（含实践课时）每16学时为1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每2周为1学分；体育每32学时为1学分。

第六条 为考核学生学业水平、区分成绩差异，成绩记载和平均学分绩点、平均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一）成绩记载

考试课程以 “A、A-、B+、B、B-、C+、C、C-、D、F” 形式记载，考查课程以 “A、B、C、D、F” 形式记载；补考及格记为 “D-”。实践教学环节以 “P、F” 两级制或 “A、B、C、D、F” 五级制记载，具体由实践教学相关文件说明。“F” 为不合格成绩，其他等级均为合格成绩。

每个教学班各等级人数占比控制，原则上建议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人数占比控制	≤ 30%								<10%		
	≤ 70%										
	≥ 90%										



各等级对应的绩点，详见下表：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对应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除采用两级制成绩记录方式和特殊实践环节（如毕业论文设计）外，其他课程均计算绩点。

（二）平均学分绩点和平均成绩

学生所修计算绩点的课程，均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简称“平均绩点”或 GPA）和平均成绩。

1. 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2. 平均绩点=所修计算绩点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计算绩点课程的学分之和；

3. 平均成绩=所修计算绩点课程的等级对应分数之和/所修计算绩点课程的门数之和。

各等级成绩对应的用于计算平均成绩的分数，详见下表：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对应分数	95	90	86	82	78	74	70	67	63	60	59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修读

第七条 学生应修读按专业培养计划设置的课程，并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要求学分。



第八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修读各类课程，结合本人学习能力等情况，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以下方面自主选择：

（一）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按一定选课顺序，在教师指导下，提前或延迟修读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有关课程；每学期（毕业班除外）至少应修读 12 学分，获得学分少于总学分的 80%不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二）自主选择听课方式 学生修读课程（思政类、军体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除外），可自修（免考勤）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须按规定办理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和考核。

第九条 鼓励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凡参加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如在主修专业学习期间内修满微专业规定的学分，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如在主修专业学习期间内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且主修专业顺利毕业，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获取

第十条 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绩点。



第十一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处理规则：对初次修读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体育课、实践性课程除外），学生可参加补考。补考合格，成绩记载为“D-”；其取得方式标为“补考”。

第十二条 缓考处理规则：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件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补考除外）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突患急病或遇意外事件的，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可参加缓考。缓考成绩如实记载，其取得方式标为“缓考”。缓考不合格不予补考，但可以重新学习该课程。

第十三条 重新学习规则：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学习；学生对某门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新学习。若重新学习成绩低于原成绩的，仍按原成绩记载。通过重新学习取得的成绩，其取得方式标为“重修”。重修课程可以选择自修（免考勤）方式进行。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生可以重新学习原来选修的课程，也可以另选一门同类课程修读，并按规定缴费。

第十四条 重修组织方式：重修一般采用跟班重修形式；若重修人数超过15人，可单独开设重修班；未办理重修手续，不得擅自参加重修考试。

第十五条 成绩复核：学生应及时核查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替代课程：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原应修课程不再开设的，学生可在院系指导下修读相近课程，获得成绩后，予以替代原应修课程。

第五章 免修、免听课和选课

第十七条 免修条件与流程：学生对所选的课程已有一定基础并达到教学要求的，可登录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直接获得成绩。申请免修课程一般一学期不超过两门，免修课程不免学费。

第十八条 免考勤申请条件与流程：学生若认为通过自学能掌握某门课程教学内容，可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免考勤申请表》，经任课教师签字、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同意后，可获准免考勤，但必须参加考核，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计。每学期免考勤课程不得多于2门。

第十九条 提前修读课程：成绩优良的学生可提前修读高于其所在年级的课程，需在该课程开课学期上课后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处理，在教务系统中开通选课。

第二十条 缓修课程：学生因个人原因需暂缓修读当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部分课程的，可在开学2周内（或该课程课后2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缓修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在教务系统中退选课程



(后续学期再补选)；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原则上不得少于12学分。

第二十一条 选课原则：学生选课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每学期公布的课程表和选课要求，按以下优先级选择：1. 优先选满必修课；2. 必修课选满后，再选修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3. 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需先选先修课，再选修后续课；未取得先修课学分的，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第二十二条 选修课开课条件：选修课选修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方可开课；特殊情况由开课学院提出意见，提交教务处备案；课程停开的，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第二十三条 选课调整规则：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许补选、退选、改选；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须于开学第3周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课程补选、退选、改选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进行；未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正常教学环节和考核的，计入选课学分，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考核资格：学生未经选课，不得自行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六章 学习年限与毕业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制规定：高中起点本科生各专业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专科起点本科生各专业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为 2-4 年。

第二十六条 毕业条件：各专业毕业具体要求以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学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准予毕业。

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二十七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学校所给予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所给予学分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可用于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的学分。原则上，思想政治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习类、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不予转换。详见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补充细则（试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成绩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上外贤达教〔2021〕10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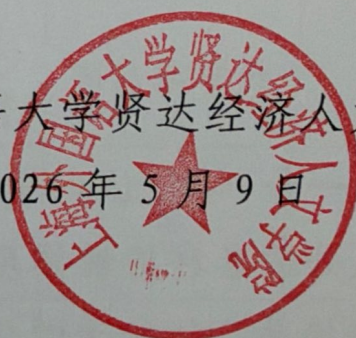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6 级学生开始施行。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补充细则（试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6年5月9日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分认定与转换补充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制定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发掘学习者潜能，探索建立学生个性化培养机制，规范学分认定及转换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籍期间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学校所给予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所给予学分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可用于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的学分。原则上，思想政治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习类、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不予转换。

第二条 学生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同类型成果认定的学分可累计使用转换为同类型的课程学分及成绩，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根据实际获得成绩参照相关规定认定。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转换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在校期间总计不超过 15 学分。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学研究类、竞赛类、对外交流类、网络学习类、辅修、微专业等。同一成果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六条 证书类（认定单位：各二级学院、语言学习中心）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专业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经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并登记备案	2	专业选修课程 个性化能力拓展
2	英语等级证书	CET4	2	大学英语
3	英语等级证书	CET6	4	
4	托福	70 分及以上	2	个性化能力拓展
5	雅思	6 及以上		
6	信息技术或人工智能类相关证书	经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并登记备案	2	信息技术或人工智能类课程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类（认定单位：创新创业中心、二级学院、学生服务管理中心）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奖	1 - 2	创新创业课程 专业选修课 社会实践 个性化能力拓展
		参加 SIT 项目	2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训练营”以上等级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	2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两届以上的	0.5	
2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入驻创新创业园且运营 6 个月及以上	2	
		取得营业执照且运营一年及以上	4	
		参加区就促中心创业见习 6 个月以上	2	
3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	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备案	0.5 - 2	



第八条 科学研究类（认定单位：科研处、二级学院、学服中心）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取得发明专利权	2-4	专业选修课 社会实践 个性化能力拓展
		实用新型专利权	1-3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权	1	
2	发表论文、文学 (艺术)作品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在北核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在南核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论文被 SCI、ISI、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分区)	2-4	
3	出版专著(译著、 美术作品集等)	≤3 万字	1	
		3-5 万字	2	
		≥5 万字	4	
4	学术交流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	3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学术交流	2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学术交流	1	
5	科技应用	国际性大学生科技活动(含设计、发明创造等)中获奖或研究成果	4	



		(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 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

注: (1) 学生以学校名义获得的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人计 4 学分, 参与人计 2 学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申请人计 3 学分, 参与人计 1 学分; 获得软件著作权, 第一申请人计 2 学分, 参与人计 1 学分;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 每人计 1 学分。

(2) 学生以学校名义发表论文、文学(艺术)作品, 第一作者按最高计分、第二作者按 0.7 系数计分、第三作者按 0.5 系数计分。

(3) 出版专著(译著、美术作品集等)按字数核定, 第一作者按最高计分、第二作者按 0.7 系数计分、第三作者按 0.5 系数计分。

第九条 竞赛类 (认定单位: 二级学院及学服中心)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国家级 A 类	特等奖	4	专业选修课 课赛及课证融通类 课程
		一等奖	3-4	
		二等奖	2-3	
		三等奖	1-2	
		入围奖/优秀奖	0.5-1	
2	国家级 B 类	特等奖	3-4	社会实践 个性化能力拓展
		一等奖	2-3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5-1	



3	省部级	特等奖	2-3
		一等奖	1-2
		二等奖	0.5-1
		三等奖	0-0.5

注：根据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学校对目录内外的学科竞赛进行学分认定，目录内竞赛：纳入分类评价指标中《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和《其他重要学生竞赛》的学科竞赛；目录外竞赛：非纳入评价指标目录的其他学科竞赛。以团队参赛的，各成员分值由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第十条 对外交流类（认定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境外交流学习	游学项目	2	专业选修课
		国际组织实习		社会实践
		短期研学		个性化能力拓展
2	交换学习	课程互认	学分对等折算	相应课程模块

注：根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具体规定认定。



第十一条 网络学习类（认定单位：教务处）

序号	成果来源 (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1	在线开放课程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国内外一流大学开设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4 学分及以上的	2	个性化能力拓展

第十二条 辅修与微专业课程认定

辅修和微专业课程，原则上仅记载于辅修或微专业成绩单。最多可申请已修读学分的 60% 认定主修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

学生修读本市其他本科高校的辅修或微专业课程获得证书的，可申请认定 2 学分个性化能力拓展学分。

第十三条 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

1. 转专业学生

原专业的通识教育课学分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模块的学分。原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若内容、学时、学分与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当，可以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原专业无法认定的课程学分，最多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 6 学分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

2. 复学学生

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原应修课程不再开设的，学生可在院系



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获得成绩后，予以认定。

若培养方案大幅调整，学院应为学生制定个性化修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3. 退伍学生

参军入伍学生退伍后修读“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和体育课程，可申请免修，具体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参军入伍学生成绩认定办法》实施。

4. 转学学生

学生在转出学校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参照校际交流学生情况处理。

5. 退学后重新考入我校学习的学生

学生退学前在我校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参照转专业学生情况处理，原则上其6年内取得的成绩均可予以确认。

第三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程序

第十四条 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课程程序如下：

1.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在教务系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当年3-8月份获得的成果，予以认定当年秋季学期课程的学分，当年9月-第二年2月份获得的成果，予以认定第二年春季学期课程的学分。

2.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评议审核后，拟定



认定成绩，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转换的成绩记载为原课程成绩，其他成果认定的成绩记载为“A”。

第十五条 建立成果学分转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类别及认定与转换范围执行，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出现的新变化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以作弊论处。

第十七条 监督与申诉

学生对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申请流程结束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在15个教学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答复。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6年5月9日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